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2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4,424,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王海峰先生、

廖建文先生、张建锋先生、冯士栋先生、吴晓根先生、陈建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方向明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朱可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1,040,809	99.7845	431,900	0.0027	32,952,288	0.21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4,127,497	99.9980	297,400	0.0019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861,298	99.5058	3,579,451	0.0231	72,984,248	0.4711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1,040,809	99.7845	431,900	0.0027	32,952,288	0.2128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1,040,909	99.7845	431,900	0.0027	32,952,188	0.212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61,040,809	99.7845	431,900	0.0027	32,952,288	0.2128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94,167,497	99.9983	257,400	0.0016	100	0.0001

7.02、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  
金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89,452,147	99.9679	460,450	0.0029	4,512,400	0.0292

7.03、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88,025,397	99.9586	92,000	0.0005	6,307,600	0.0409

7.04、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51,266,241	96.4944	541,363,456	3.4939	1,795,300	0.011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89,820,697	99.9702	91,900	0.0005	4,512,400	0.0293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94,346,697	99.9994	78,200	0.0005	100	0.0001

10.0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89,520,697	99.9683	391,900	0.0025	4,512,400	0.0292

10.2、议案名称：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89,520,697	99.9683	391,900	0.0025	4,512,400	0.0292

1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93,478,297	99.9938	946,600	0.0061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83,861,549	99.9880	297,400	0.0119	100	0.0001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07,595,350	96.9179	3,579,451	0.1440	72,984,248	2.9381
8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479,554,749	99.8146	91,900	0.0036	4,512,400	0.1818
9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84,080,749	99.9968	78,200	0.0031	100	0.0001
10.0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	2,479,254,749	99.8025	391,900	0.0157	4,512,400	0.1818



	关联交易事项						
10.0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479,254,749	99.8025	391,900	0.0157	4,512,400	0.181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有关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待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后及时发布。

2、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

3、议案10.0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田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